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39號

原告 陳雅惠

被告 廖柏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3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協助被告申辦電信門號，並將門號登記在原告名下，實際使用人為被告，兩造口頭約定使用者付費，詎被告未依約定繳納電信費，故由原告代為繳納新臺幣（下同）18,031元，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繳費明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8,0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影印費30元，屬原告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礙難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 03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04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7 理由，不得為之。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